2B20250243

南师大合同编号：100047-2026-XB-00498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国家电投滨海南区 H5 海上风电项目及东台 H7 海上风电项目地形调查专题技术服务

委托方(甲方)：南京师范大学

受托方(乙方)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4 月

签订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：南京师范大学

住 所 地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和

项目联系人：杜雯

联系方式：025-85898551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学林路 2 号

电 话：15651028196 传真：025-85898551

电子信箱：/

受托方(乙方)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58-3

法定代表人：查申森

项目联系人：董青青

联系方式：18205152061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58-3

电 话：025-85084593 传真：025-52096173

电子信箱：dongqingqing@jspdi.com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国家电投滨海南区 H5 海上风电项目及东台 H7 海上风电项目 进行 地质调查 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技术服务的目标： 开展滨海南区 H5 海上风电项目和东台 H7 海上风电项目场内工程海底地形测量，（海上风电场场址范围内地形图比例为 1：2000；场址范围线至 2km 范围地形扫测比例为 1：5000；场址外扩 2km 至场址外扩 15km 范围海底地形扫测 4~5 条断面线），编制风电场海上地形图，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需要 。

2.技术服务的内容： 开展滨海南区 H5 海上风电项目和东台 H7 海上风电项目场内工程海底地形测量，（海上风电场场址范围内地形图比例为 1：2000；场址范围线至 2km 范围地形扫测比例为 1：5000；场址外扩 2km 至场址外扩 15km 范围海底地形扫测 4~5 条断面线），编制风电场海上地形图 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 南京市、盐城市 ；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外业和数据内业处理并提交最终成果 ；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，完成滨海南区 H5 及东台 H7 项目外业数据采集工作；合同签订后 70 日内，完成数据处理、图件编制和报告撰写，提交初步成果；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，根据甲方审查意见修改完善，提交最终成果 ；

4.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 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需要 ；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 1 年 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提供技术资料：

（1） 项目基础资料 ；

（2） / 。

2.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 玖拾万元整（￥900000.00） ；

2.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合同总价30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元整 （小写：¥270000.00）；

（2）项目取得用海预审意见，乙方提供相应专题服务成果文件及合同总价30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元整 （小写：¥270000.00）；

（3）项目取得海域不动产权证，乙方提供合同总价20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捌万元整 （小写：¥180000.00）；

（4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取得批复，乙方提供合同总价20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捌万元整 （小写：¥180000.00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大明路支行

地址：南京市渡江路10号

帐号：32001594166059500928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/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/。

3.保密期限：/。

4.泄密责任：/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涉及国家电投滨海南区H5及东台H7海上风电项目的一切内容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人员。

3.保密期限：长期。

4.泄密责任：如违反保密义务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甲方：南京师范大学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(签名)

项目负责人：(签名)

2026 年 4 月 日

乙方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(签名)

项目负责人：(签名)

2026 年 4 月 日